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4〕52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度 上海高校市级一流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市教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高校市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。现就2024年度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和条件

1. 各校应在市级重点课程培育和校级一流课程建设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，开展课程、教材、教师教学能力一体化建设。本轮一流课程继续重点建设专业核心课程、多学科融合性课程和产教融合课程，优先鼓励学校围绕人工智能、产教融合和紧缺急需领域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课程改革创新。

2. 课程申报以学校为单位，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。优先支持经过学校前期培育、市级重点课程建设且验收优秀的课程申报。“十三五”以来已获得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原则上不列入申报范围。

3. 各校按照申报额度，经校内公示后向市教委择优排序推荐。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，公布入选课程名单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包括：学校公文、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》和《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》等。

2.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。请各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的工作人员登录“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”(<http://202.120.199.59/>)报送相关材料。各校申报额度、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查看并下载。

3. 平台填报截止日期为12月30日，逾期申报通道将关闭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教委高等教育处：孔莹莹、戴舟盈

电话：23116735、23116725

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：蔡禹铭、冯修猛

电话：54041770、15062719666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4年12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教育评估院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